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245號

原告 金水淨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淑媛

被告 洪進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盟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加盟合約書契約第16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